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086)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業績

易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374,404	325,847	1,048,258	1,080,655
貨品銷售成本		(223,718)	(184,342)	(612,534)	(615,103)
毛利		150,686	141,505	435,724	465,5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1	385	772	3,0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536)	(90,423)	(258,337)	(295,326)
行政及其他費用		(31,330)	(16,964)	(96,585)	(55,337)
融資成本	3	(21)	–	(21)	(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2)	58	(34)	(34)
除稅前溢利	4	30,138	34,561	81,519	117,910
所得稅費用	5	(5,347)	(5,888)	(15,112)	(19,272)
本期間溢利		24,791	28,673	66,407	98,63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969	28,755	66,954	98,816
非控股權益		(178)	(82)	(547)	(178)
		24,791	28,673	66,407	98,63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6				
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基本		0.48港仙	0.54港仙	1.27港仙	1.8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54港仙	不適用	1.83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24,791	28,673	66,407	98,63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更	-	-	-	(3,310)
計入綜合損益之虧損重新分類 調整－贖回虧損 (附註4)	-	-	-	3,024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43)	(197)	(2,013)	(81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4,348	28,476	64,394	97,53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526	28,558	64,941	97,714
非控股權益	(178)	(82)	(547)	(178)
	24,348	28,476	64,394	97,5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價之儲備 千港元	回購股份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外匯浮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撥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2,115	223,488	2,231	1,360	286	-	-	(7,262)	25,992	62,630	360,840	1,500	362,3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6)	-	-	(816)	98,816	-	97,714	(178)	97,536
行使購股權	34	3,392	(1,964)	-	-	-	-	-	-	-	1,462	-	1,462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2,317	9,640	-	(1,360)	-	-	-	-	-	-	10,597	-	10,597
回購及註銷股份	(1,335)	(145,067)	-	-	-	-	1,335	-	(1,335)	-	(146,402)	-	(146,402)
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61,854)	(61,854)	-	(61,854)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調整(附註(a))	-	-	-	-	-	-	-	-	776	(776)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131</u>	<u>91,453</u>	<u>267</u>	<u>-</u>	<u>-</u>	<u>-</u>	<u>1,335</u>	<u>(8,078)</u>	<u>124,249</u>	<u>-</u>	<u>262,357</u>	<u>1,322</u>	<u>263,679</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u>53,136</u>	<u>91,939</u>	<u>-</u>	<u>-</u>	<u>-</u>	<u>-</u>	<u>1,335</u>	<u>(7,564)</u>	<u>156,923</u>	<u>-</u>	<u>295,769</u>	<u>1,787</u>	<u>297,55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13)	66,954	-	64,941	(547)	64,394
回購及註銷股份	(794)	(47,603)	-	-	-	-	794	-	(794)	-	(48,397)	-	(48,397)
回購股份以待註銷	-	-	-	-	-	(55,174)	-	-	-	-	(55,174)	-	(55,1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342</u>	<u>44,336</u>	<u>-</u>	<u>-</u>	<u>-</u>	<u>(55,174)</u>	<u>2,129</u>	<u>(9,577)</u>	<u>223,083</u>	<u>-</u>	<u>257,139</u>	<u>1,240</u>	<u>258,379</u>

附註：

- (a)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之調整乃由於在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前回購及註銷6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故此該等股份並無享有此項股息。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在創業板。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法編撰，惟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以往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員工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 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的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期間) ¹

¹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於首次採納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之總結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從(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發票淨值及(i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之交易價值。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 維修保養服務	44,578	30,930	123,934	88,759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 銷售平台	329,826	294,917	924,324	991,896
	<u>374,404</u>	<u>325,847</u>	<u>1,048,258</u>	<u>1,080,655</u>

3.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以實際利息計算可換股票據 之名義利息	21	-	21	-
	<u>-</u>	<u>-</u>	<u>-</u>	<u>30</u>
融資成本總額	<u>21</u>	<u>-</u>	<u>21</u>	<u>30</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及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00	599	2,029	2,205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197	4,461	30,480	11,596
退休金供款淨額	783	356	2,579	1,0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公平值虧損／(收益)				
—金融投資	(65)	(677)	(404)	(633)
—外匯遠期合約	—	344	—	(822)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	—	3,02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	—	168	—
出售土地及物業收益	—	—	—	(1,236)
銀行利息收入	(9)	(10)	(120)	(58)
	<u>700</u>	<u>599</u>	<u>2,029</u>	<u>2,205</u>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4,872	5,907	13,254	19,291
海外稅項：				
本期間撥備	125	—	658	—
往年之超額撥備	—	(19)	—	(19)
遞延稅務：	350	—	1,200	—
	<u>5,347</u>	<u>5,888</u>	<u>15,112</u>	<u>19,272</u>

香港利得稅及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16.5%)。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溢利稅項，已根據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4,969	28,755	66,954	98,816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		—		3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收益		28,755		98,846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234,191,570	5,361,946,823	5,283,459,307	5,382,529,534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票據		—		14,676,149
— 購股權		146,705		603,149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62,093,528		5,397,808,832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第三季度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5,979	2,791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3,132	312
	<hr/>	<hr/>
	9,111	3,103
	<hr/> <hr/>	<hr/> <hr/>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1,04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80,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盈利則錄得約6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8,600,000港元）。

於本期內，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之業務分部繼續成為本集團收入及溢利之主要來源。該分部於本季度之表現錄得令人滿意之改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增長約11.8%至329,800,000港元。

本集團另一業務分部－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於期內繼續錄得顯著的增長。期內錄得營業額增加約39.6%至123,900,000港元。

期內，銷售成本維持與去年相若水平。行政及其他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員工成本。

業務回顧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之交易業務

本集團營運外貿B2C電子商務網站DX.com（「DX」），期內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之盈利貢獻。

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務網站

作為電子商務網站的領先企業之一，DX擁有專業產品團隊隨著消費者對產品種類及質素要求的提升，本集團不斷搜羅並引入別具特色的產品以擴闊DX的產品領域，同時，成立企業情報部門，分析消費者市場需求，及時關注行業動態，令DX的產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為消費者提供多元化與優質的商品選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DX網站擁有超過十萬種產品橫跨15項類別，包括數碼產品、電子及影音配件、手機配件、電腦硬件、園藝用品、個人生活護理用品、戶外活動裝備、服飾配件、汽車配件及工具、文具、創意玩具、美容及化妝工具、節日禮物、寵物用品多個範疇，為消費者提供便利購物體驗。

同時，集團作為社交行銷的行業先鋒，致力為DX消費者提供增值服務，讓消費者在DX平台享受便利的購物體驗的同時，亦可在DX自建論壇分享對該產品的評價及使用感受。本公司亦在Facebook、Youtube等社交平台成立DX頻道，定期與全球消費者分享新的產品資訊及科技發展趨勢。

B2B(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網站

本集團運營的B2B電子商務網站MadeInChina.com，專注為環球中小企業買家和中國內地製造商提供網上貿易平台，期內B2B商務網站市場之營商環境競爭激烈，為此業務分部的銷售帶來較大挑戰。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技術團隊，為政府、企業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專業科技資訊解決方案，為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業內領先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受惠於越來越多公營及私營機構對資訊科技企業方案的增長需求，期內，此業務分部營業額錄得約39.6%增幅。

前景

就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對其前景保持審慎。然而，我們會繼續採取積極穩固業務發展策略，致力優化客戶服務體系，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DX網站服務「當地化」一向為本集團的長期策略，為此，本集團將更完善網站的相關配套工作，並繼續謹慎加強於高增長潛力國家地區的滲透，物色當地合作夥伴及物流商，助本集團擴大國際銷售網絡。此外，繼推出iPhone應用程式後，本集團即將推出Android及iPad版本，讓消費者直接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於行動版DX隨時隨地進行購物、查閱訂單情況及掌握貨品上架最新資訊，打造流暢、便捷的用戶體驗。有鑑於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會適時策略調整B2B電子商務網站業務分部的發展部署，審慎評估市場需求及發展潛力，藉此維持並提升本集團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至於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竭誠不懈為企業客戶打造具成本效益及專業完善的資訊科技方案，協助客戶提升競爭優勢。

憑藉本集團若干電子商務網站的鞏固根基、穩固並重複光顧的客戶基礎及於多個國家地區的滲透力，再加上性價比高的優勢，本集團將秉持「以客為本」的方針，在中長期內提升市場佔有率，充分把握在未來將出現之商機，以達致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5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63,700,000港元），約28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8,800,000港元）及約18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25,100,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28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8,8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佔30.6%（二零一二年：19.3%），而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約佔35.0%（二零一二年：35.6%）。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9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3,500,000港元）。本集團全部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以澳元、加元、港元、英鎊、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30,000,000人民幣，其中並未動用（二零一二年：約160,0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29.9%（二零一二年：26.6%）。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業務撥資。本集團繼續對庫務政策實施嚴格控制。本公司擬以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之未來主要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之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下浮5%收取（二零一二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5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之借款餘額（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購回合共199,084,000股普通股股份，當中119,676,000股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註銷。

除上述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購入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普暉」），該公司為一間香港公司。普暉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提供企業資訊解決方案結構、設計及維修服務以及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完成。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融資而將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約14,200,000港元之存款抵押及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於報告期末，有關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等融資額（二零一二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得收入及所致成本主要以澳元，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加拿大元、英鎊及美元結算。

根據本集團之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定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適當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外匯遠期合約（二零一二：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少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7,960,000		2.82%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773,966,942	(1)	14.79%
				合共：	17.61%
	實益擁有人	淡倉	200,000,000		3.82%
孟虎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40,000,000	(2)	46.62%
周兆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80,000		0.06%

附註：

- 該等773,966,942股本公司股份由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Dynamic」)擁有，China Dynamic由黃少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773,966,94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4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ChangAn Investment」)擁有，ChangAn Investment由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Wise Focus」)擁有63.79%權益，而Wise Focus由孟虎先生擁有67.50%權益，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孟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2,4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並無呈報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hangA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40,000,000	(1) & (2)	46.6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2,440,000,000	(1)	46.62%
HO Chi Sing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2,440,000,000	(1)	46.62%
周全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2,440,000,000	(1)	46.62%
Wise Focus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2,440,000,000	(2)	46.62%
葉志如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921,926,942	(3)	17.61%
	配偶權益	淡倉	200,000,000	(3)	3.82%
China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3,966,942	(4)	14.79%
Innopac Holdings Limited (「Innopa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32,940,000	(5)	10.18%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靈健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532,940,000	(5)	10.18%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Talent Gai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6,000,000	(6)	5.08%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266,000,000	(6)	5.08%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266,000,000	(6)	5.08%

附註：

1. 該等2,4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ChangAn Investment擁有。ChangAn Investment由IDG控制33.86%權益，而IDG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2,4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ngAn Investment由Wise Focus控制63.79%權益，Wise Focus由孟虎先生控制67.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ise Focus及孟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權益亦已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 A.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披露為孟先生之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志如女士透過其配偶黃少康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之921,926,942股股份（好倉）及200,00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4. 該等773,966,942股本公司股份由China Dynamic擁有，China Dynamic由黃少康先生全權控制。有關權益亦已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 A.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披露為黃先生之權益。
5. 該等532,94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Innopac擁有，Innopac由陳靈健先生全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Innopac所持有之本公司532,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2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Talent Gain擁有，Talent Gain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權控制。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全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Talent Gain所持有之2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所知悉，除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A.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載權益之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本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行使／失效／取消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A.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年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之權利，或有該等權利由彼等行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從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獲得該等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訴訟

就於美國之訴訟（「訴訟」，其詳細於先前呈報）而言，於本期內並未舉行聆訊以確定原告申索之案情，且訴訟尚未結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控制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為約103,111,000港元(不包括費用)購回199,084,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提高其每股的資產淨值及盈利。79,408,000股股份在購回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全部被註銷，淨餘119,676,000股股份在購回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被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 普通股總數	已支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支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60,036,000	0.64	0.55	36,55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19,372,000	0.60	0.58	11,585,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	119,676,000	0.48	0.45	54,976,000
	<u>199,084,000</u>			<u>103,111,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進一步購回並註銷20,000,000股本身的上市證券，總代價為約8,825,000港元。(不包括費用)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嚴格常規。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發表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照不遜於該等規則所載者之指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未出現任何未獲遵守之情況。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已就建議將其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而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由於自提交申請起已過六個月，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失效。董事會相信，申請失效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提升股東價值之途徑。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基於處理其他事務，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魯焯先生、方福偉先生及李觀保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載之資料並未經審核，但經由委員會審閱，而其認為該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和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孟虎先生及羅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震先生及高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及李觀保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pron.com.hk>內。